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管兼控股股東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告知，彼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透過場外交易購入合共 6,365,083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 2,546,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購買價 0.40 港元（「**增持股份**」）。緊隨增持股份後，姚先生持有 290,946,889 股的股份權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5.71%。

董事會認為，姚先生增持股份展示了姚先生對本公司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姚先生增持股份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維持足夠的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姚先生增持股份並未觸發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霆鈞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劉子超先生及黃霆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榮燊先生、李引泉先生及章曼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